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
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约定应城化工公司在应城市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并享受招商引资项目相应的优惠政策。

2、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和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双碳”战略及产业升级改造的背景，为满足公司“盐—碱—肥”产业链填平补齐、产品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市场扩张的需要，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应城化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应城化工公司拟在应城市盐化工业园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同时应城市人民政府将给予项目政策扶持和优惠。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75 亿元，主要新建年产 60 万吨水溶性复合肥、4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70 万吨精制盐、20 万吨碳酸氢钠（小苏打）、5 万吨三聚氰胺；改扩建 30 万吨两钠、7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轻质碱改造为重质碱；配套智能仓储及物流专用线。

(二)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拟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应城市盐化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1,280 亩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7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 亿元，配套流动资金 15 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和自有资金，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和推进情况分期投入。

建设规模和内容：1、新建年产 60 万吨水溶性复合肥、4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70 万吨精制盐、20 万吨碳酸氢钠（小苏打）、5 万吨三聚氰胺；2、改扩建 30 万吨两钠、7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轻质碱改造为重质碱；3、配套智能仓储及物流专用线。

建设周期：预计 36 个月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信息以公司实际投入为准。

(二) 拟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城化工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证和湖北省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意见，后续公司将积极办理土地、环评、安评等前置审批手续，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内容

乙方在应城市盐化工业园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概算：750,000 万元，项目预计使用土地面积约 1,280 亩。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选址，用于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建设。

（2）甲方按照应城市招商引资“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给予乙方最大的扶持和优惠。

（3）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的立项支持和快捷审批服务。

（4）甲方负责乙方项目所需供水、供电、通信、排水、道路等公用工程建设。

（5）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物流运输保障和协调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用地按土地招拍挂制度依法取得。

（2）乙方按计划加快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论证进度，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在甲方配合下及时办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安全预评价及备案等前置手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建成产生效益。

（3）乙方应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项目设计和建设，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在项目选址建设、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土地、水利、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

（三）保障措施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会商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建设推进。

2、双方各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调项目的推进落实。

（四）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完善。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应城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主要系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双碳”战略及产业升级改造的背景，满足公司“盐—碱—肥”产业链填平补齐、产品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市场扩张的需要，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基于应城的资源、政策、区位等优势，公司在当地打造了“盐—碱—肥”一体化产业链，建设了旗下最大的生产基地，并与应城市人民政府保持长期沟通。本次双方深化政策、资源、产业等方面的合作，一方面，依托公司多年在化肥化工行业的积累、自有的盐矿资源和一体化产业优势，有利于发挥应城基地的协同效应，沿着“盐—碱—肥”产业链填平补齐、深入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打造绿色、循环新发展模式，夯实公司的产业链优势、成本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另一方面，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积极配置资源，给予项目发展政策优惠，对公司加快项目建设、降低经营成本、达到预期目标有积极影响。

本次合作属于意向性约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和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明达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1,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达先生未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除张明达先生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应城化工公司与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